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事聲字第27號

異 議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

相 對 人

即 債務人 邱耀龍

代 理 人 潘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8月8日所為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7號就聲請更正債權表之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第3項之規定即明。經查，相對人即債務人邱耀龍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1年9月19日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因調解不成立而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22號裁定聲請人自112年6月20日下午4時開始更生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

01 更字第119號案件進行更生程序。嗣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
02 第118號裁定聲請人於113年2月23日所提更生方案應不予認
03 可，另於113年10月28日下午4時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司
04 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7號案件進行清算程序
05 （下稱系爭清算程序），經全體債權人陳報債權金額後，於
06 114年7月25日公告所編造之債權表（下稱系爭債權表），異
07 議人於同日具狀更正其債權，經司法事務官於114年8月8日
08 裁定駁回聲請，異議人於114年8月22日對原裁定聲明異議，
09 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送請本院裁定，程序上方面核與
10 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11 二、聲明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前向異議人辦理房屋抵押借款，
12 茲因借款逾期，相對人提供之擔保品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3 （下稱雲林地院）民事執行處99年度司執字第16479號強制
14 執行案件分配在案。異議人陳報之違約金債權，其中未受分
15 配違約金新臺幣（下同）16,331元，係依執行債權本金1,09
16 6,740元，按逾期之日起6個月內者（即96年9月3日起至97年
17 3月2日止）按週年利率0.25%（計算式： $2.5\% \times 10\%$ ）計
18 算，超過6個月者（即自97年3月3日起至99年11月23日
19 止），按週年利率0.5%（計算式： $2.5\% \times 20\%$ ）計算；而
20 拍賣後即自99年11月24日至113年10月27日止之違約金13,57
21 6元，則係按拍賣不足受償之本金212,785元，扣除於105年1
22 1月2日起至112年7月5日止陸續受償17次，依法抵充之利
23 息、本金金額後，按抵充後尚欠本金週年利率0.5%計算，
24 以上均未逾週年利率2%，豈有劣後債權之可能，原裁定誤
25 將拍賣前違約金16,331元與拍賣後違約金13,576元合併計
26 算，認已逾以週年利率2%之違約金上限19,016元，並將逾
27 該金額之違約金列入劣後債權，顯有不當，為此聲明異議等
28 語。

29 三、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因不履行金錢債務所生
30 損害賠償、違約金及其他費用，總額逾其本金週年比率2%
31 部分，為劣後債權，僅得就其他債權受償餘額而受清償；消

01 債條例第29條第1項第1款所定因不履行金錢債務所生損害賠
02 償、違約金及其他費用之總額，應就據以發生之本金債權分
03 筆計算，消債條例第29條第1項第1款、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
04 18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29條第1項規定
05 乃於107年12月26日修正增訂，目的在謀求更生、清算程序
06 簡速進行，將「不履行金錢債務所生損害賠償及手續費、服
07 務費、設定費、滯納金等其他費用」與「約定之違約金」，
08 連同各筆債務合併計算，總額逾本金週年比率2%部分為劣
09 後債權，以保障債務人之權益。嗣於108年1月17日增訂消債
10 條例第18條之1第3項規定，明定因不履行金錢債務所生損害
11 賠償、違約金及其他費用總額，應按據以發生之本金債權分
12 筆計算，以保護債務人利益，兼求公平之結果。是因不履行
13 所生損害賠償、違約金及其他費用是否屬於劣後債權，應分
14 筆計算是否逾當期本金債權週年比率2%，而非逕以債權人
15 最終陳報之債權金額計算。

16 四、經查：

17 (一)異議人於113年11月6日向本院陳報債權，債權數額為本金6
18 8,222元，及自112年7月6日至113年10月27日止按本金金額
19 週年利率2.5%計算之利息2,243元，暨自99年11月24日起至
20 113年10月27日止，以本金金額按前開利率20%即週年利率
21 0.5%計算之違約金29,907元（含逾期時本金1,096,740元，
22 未受分配違約金16,331元；另拍賣不足後發生之違約金為1
23 3,576元），共計211,005元（見司執消債清字卷第73、74
24 頁）。依上，異議人陳報之違約金29,907元實係包含：1.拍
25 賣時未受分配違約金16,331元。2.拍賣後發生即自99年11月
26 24日起至113年10月27日止之違約金13,576元。

27 (二)查異議人前以雲林地院98年3月25日雲院明97執戊字第7033
28 號債權憑證（原本院97年度司促字第3216號確定支付命令）
29 為執行名義，聲請執行相對人所有之雲林縣○○鎮○○段00
30 00地號土地及同段219-2建號、同段219建號建物，經雲林地
31 院99年度司執字第16479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

01 件) 受理，執行清償(拍賣)所得金額合計1,027,000元，
02 斯時異議人之債權為：1.原本1,096,740元，2.自96年8月2
03 日至99年11月23日按週年利率2.5%計算，共計90,894元之
04 利息，3.自96年9月3日至97年3月2日按週年利率0.25%計
05 算，自97年3月3日至99年11月23日按週年利率0.5%計算，
06 合計16,331元之違約金，債權總額合計1,203,965元，扣除
07 優先抵償之債權後，異議人之受償金額為990,943元，其中1
08 6,094元為該件執行費用，其中90,894元為利息(自96年8月
09 2日起至99年11月23日止)，餘883,955元本金；未受償部分
10 為本金212,785元，及自99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1 息2.5%計算之利息，及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暨
12 已核算產生而未受償之違約金16,331元(自96年9月3日起至
13 99年11月23日止)，有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分
14 配表及債權憑證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3至16頁)，是異議
15 人上開陳報未受分配違約金16,331元，係按相對人於系爭執
16 行事件執行時尚欠本金1,096,740元為計算基準，自96年9月
17 3日起至97年3月2日止按週年利率0.25%計算，自97年3月3
18 日起至99年11月23日止按週年利率0.5%計算所得金額，並
19 未逾據以發生之本金債權比率2%，應非屬劣後債權。

20 (五)又異議人陳報自99年11月24日起至113年10月27日止之違約
21 金13,576元，係就相對人於105年11月2日起至112年7月5日
22 止先後清償17次，合計211,005元之受償金額，按民法第323
23 條規定進行抵充後，依各期尚欠本金按週年利率0.5%計算
24 之違約金數額，有其提出之追償金額抵充明細可佐(見本院
25 卷第21頁)，是異議人於此期間請求之違約金債權，亦未逾
26 據以發生之本金債權比率2%，亦非消債條例第29條第1項第
27 1款規定之劣後債權。

28 五、綜上所述，異議人陳報之違約金債權未逾各筆據以發生之本
29 金債權比率2%，非屬劣後債權，原裁定以超出申報債權本
30 金比率2%即19,016元部分，應列入劣後債權，系爭債權表
31 並無不當為由，駁回異議人更生債權表之聲請，即有未合。

01 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與廢棄，非無理由，應由本院
02 予以廢棄，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更為妥適之處理。

03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理由，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
04 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0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佩宜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9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11 書記官 黃忠文